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承辦人：陳溫照
電 話：(02)29052618
傳 真：(02)290040261
電子信箱：029386@mail.fj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輔校總二字第 1080024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082 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注意事項 (1081300960_1_ATT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二、全校各年級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台新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繳費憑單(不另行寄發)並開始繳費。
- 三、重申依輔校會字第 1060019129 號函公告，自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修讀 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
- 四、大陸地區學生得於抵臺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 五、「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或由本校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相關繳費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六、109 年 2 月 12 日為繳費截止日，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繳費相關問題請參考本校首頁/學雜分費專區/常見問題
- 七、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為「已銷帳」或列印收據存查。

正本：各院系所(含進修部)、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副本：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會計室、出納組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 仁 大 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
第一頁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注意事項

請依註冊須知繳費日期至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

一、金融卡 ATM 繳費：

1.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
2. 使用 ATM 請選擇 **繳費** 功能，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正常」或「交易成功」，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
3. **請務必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
(請隨時追蹤繳款狀態，最快一~二天入帳)或列印收據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網路信用卡：

1. E 政府(台新)繳費平台：
請至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
(繳款帳號 14 碼，詳見繳費憑單第二聯左側所示) 即可辦理。
2. 27608818 (中信)繳費平台：
請至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 點選「信用卡繳學費」
(學校代碼：8814601952、繳款帳號 18 碼，詳見繳費憑單第二聯左側所示)
3.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
4. **請務必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
(請隨時追蹤繳款狀態，最快二~八天入帳)或列印收據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5. 以輔大認同卡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可享 6 期 0 利率。

三、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1.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者免收手續費。
2.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
3. 其它金融機構：另填匯款單，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

四、陸生繳費方式：

1. 得於抵臺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